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1〕7号

关于宁夏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宁夏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宁电建设〔2020〕2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青龙山 33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 2020-640181-44-02-007200）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境内，本期扩建 1 台 36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新增 2 组容量为 30 兆乏并联电容器及 1 组容量为 30 兆乏并联电抗器。扩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5 回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宁夏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

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三）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坑、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施工扰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扩建场地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

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至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